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相片	
姓名	張金榮
年齡	51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北縣烏來鄉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代民
住址	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村十二鄰山環路八十八號
學經歷	一、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二、烏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四年。 三、烏來民衆服務社理事長四年。 四、烏來國民中小學教師主任廿三年。 五、台北縣議會議員八年。
政見	一、委託專家學者規劃全鄉整體發展計劃。不分黨派、不分族群、區域全心全力推動鄉政。 二、積極協助辦理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狀換狀作業。 三、全面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凸顯一村一特色、營造多元化的觀光產業。 四、積極向縣、中央爭取開闢烏來鄉至桃園復興鄉山地聯外道路，以促進觀光發展。 五、加強全面性植栽美化，四季有花開，再造烏來花鄉的美名。 六、持續爭取網狀登山步道及福山哈盆古道之關建及設立泰雅文化民俗村，做爲觀光產業的配套措施。 七、持續辦理具有教育性、文化性、觀光性的大型活動，以帶動觀光熱潮，帶來地方商機。 八、全面推動各村、各社區興建民族商場，積極辦理發揚各族群的傳承文化活動。 九、決心改革行政效率，提昇團隊服務功能，落實社會福利。 十、積極配合政府民宿管理政策，營造本鄉成爲民宿示範鄉。

說明：一、本公報鄉長選舉候選人之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該各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罪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項之未遂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公然聚衆，以暴力或脅迫方法，妨害選舉或罷免，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候選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第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之一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撕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第六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未遂犯罰之。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未遂犯罰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以下罰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註：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第四項「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逾期不予刊登公報。」

市鄉鎮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里名稱	所屬鄰別
烏來鄉	2107	忠治村辦公處	忠治十二號	忠治村	
	2108	烏來國民中小學	啦卡路五號	烏來村	
	2109	孝義村辦公處	阿玉路二十號	孝義村	
	2110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信福路四八號	信賢村	
	2111	福山國小	李茂岸五六號	福山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〇二)二七三二八八八八	(〇二)二七三七〇三七六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〇二)二九六二八八八八	(〇二)二九五五二三五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〇二)二三七五六八九二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〇八〇〇一〇二四〇九九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